证券代码: 300137 证券简称: 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: 2014-034

##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签订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全省第二期县级环境空气监测 网建设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9日,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供方""乙方"或"本公司")收到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(以下简称"需方"或"甲方")签署的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,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"全省第二期县级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"(招标编号:BOAOZB14203401)的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文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货物购销合同,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(¥117178000元)。本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。现将合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

本合同自供、需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;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需方: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需方情况介绍: 政府部门,负责收集、整理汇总和储存全省环境监测数据 资料;承担全省综合性环境调查、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认定;承担国家、省环境 标准的制订、修订和难承担全省环境质量评价,参与拟订全省环境监测工和规划 和年度计划,参与污染事件调查,对治理工程进行环境效益监测;组织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、培训及业务考核。

履约能力分析:因需方为政府采购部门,所以其支付货款的能力很有保障。

关联关系: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2、供方: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项目名称、总价、交货期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价	供货时间	质量标准
1	全省第二期县级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	117178000元	10天	合格

### (二) 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,合同总额为**壹亿壹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**元 人民币。

## (三)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付 40%即 **肆仟陆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(小写:** Y46871200.00),到货后付 40% **肆仟陆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(小写:** Y46871200.00),安装调试运行后付 20% **贰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(小写:** Y23435600.00),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5%即**伍佰捌拾 伍万捌仟玖佰元整**支票做为质保金,性能测试比对合格后退回支票。

#### (四)供货时间、地点

供货时间: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货完毕,30 天内安装调试;交货地点为: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地点。

#### (五)验收方式

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后,双方按供货清单进行点货,进行数量验收,并填写"货物验收单"。待仪器安装调试完后,双方组织人员依据标书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,签署验收合格报告,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#### (六)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,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货物,每逾期一天,需向甲方交纳 1%的违约金;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,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- 2、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,除按中标价 10%交纳违约金外,乙方还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换货物或重新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- 3、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生产商。如出现转包行为, 甲方除终止合同外,还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对验收进程中或在质量保证期内,不合要求的设备,按下述办法处理:

退货:尚未使用,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,同时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(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安装调试、货款利息等)。

赔偿:如已使用,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,设备退还,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赔偿。

5、其他违约行为,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(七) 不可抗力

- 1、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,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- 2、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,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,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。
- 3、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,双方应通过协调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,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合 同终止。

## (八)合同争议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依据国家标准,由石家庄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买卖双方应当接受,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。
- 2、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,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,双方应由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解 决。调解不成的,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裁决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(一)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5.14%; 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- (二)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,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 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合同的执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,合同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营业收入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签订的《全省第二期县级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》合同。

特此公告!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